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1
1.验收项目概况.....1
2.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噪声..... 1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20

7.验收监测内容.....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3
8.1 监测分析方法.....23
8.2 监测仪器.....23
8.3 人员能力.....2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9 验收监测结果.....26
9.1 生产工况.....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6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31
10.验收监测结论.....32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32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32
10.3 噪声监测结果.....32
10.4 固（液）废物监测结果.....32
10.5 总量控制结论.....32
10.6 总结论.....32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3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2、检测报告扫描件
3、危废处理合同
4、废品回收协议
5、废水排放记录表
6、排水（污水）入网证明

1.验收项目概况

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是一家专业生产蒸烤箱内胆企业。企业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租用浙江博德电器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125.55 平方米。

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3 月 3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出具《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嵊环备[2021]13 号）同意备案。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至 2021 年 8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2021 年 9 月，受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项目性质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	年产 5 万只蒸烤箱内胆	嵊环备[2021]13 号	本次验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15.1.1；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2017.10.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发布，2021.2.10）；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嵊环备[2021]1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合同。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企业厂东侧为浦东一路；南侧紧邻绍兴市奥帅电器股份其它厂房；西侧为浙江金美太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嘉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公司地理位置详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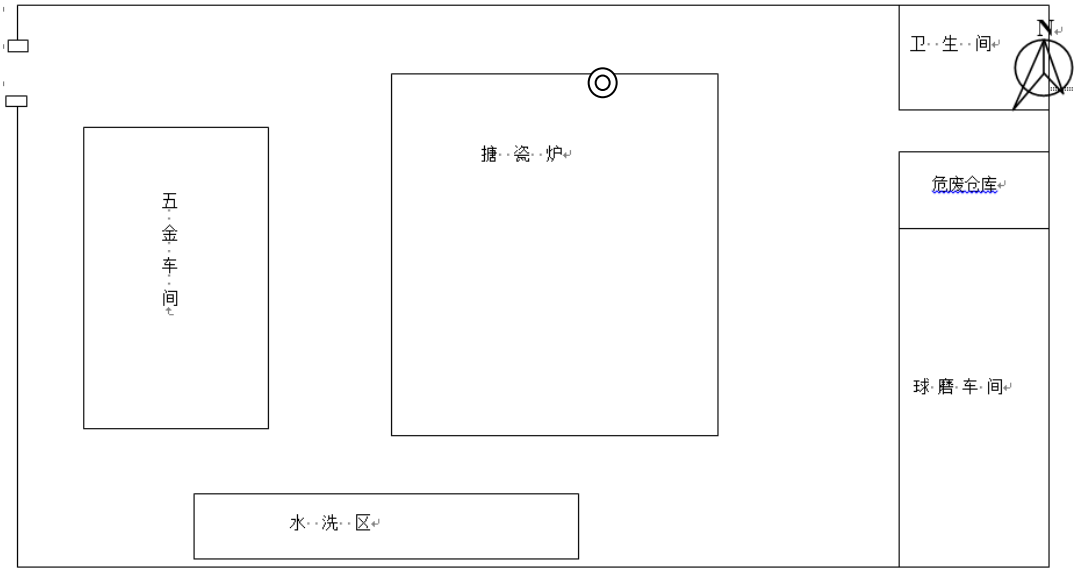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

本项目总定员 30 人，单班制昼间生产（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企业不设置员工食堂，无员工宿舍。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地址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5 万只蒸烤箱内胆。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接自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当地自来水厂
	排水工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研磨制浆废水经沉淀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研磨制浆废水经沉淀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由嵊州市供电电网供应	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研磨制浆废水经沉淀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全厂设一个雨水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根据现场踏勘，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研磨制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抛丸在抛丸机密闭的工作舱内进行，并且吊钩式抛丸清理机自带粉尘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企业在窑炉两端设置集气罩，对氟化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采样孔和采样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在窑炉两端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平台，已设立排污标志牌。	
	噪声治理	1、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3、对高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风机等单独设立机房，进风、出风均安装消声器。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有污泥。 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原料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经密封袋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表 3-3。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	单位	环评核定数量	实际数量
1	双动力拉伸机	YH28-1000T	台	1	0
2	双动力拉伸机	YH28-850T	台	1	0
3	双动力拉伸机	YH28-700T	台	1	0
4	双动力拉伸机	YH28-250T	台	1	0
5	冲压机	GM2-3150	台	2	0
6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16	台	1	0
7	搪瓷炉	RTTS-150-9	台	3	1
8	电阻对焊机	UW-150KVA	台	2	0
9	螺杆式空压机	SLD-30AM/22KW	台	2	2
10	球磨机	DMJ-1	台	4	4
11	清洗机	QXX-2	台	2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板	吨/年	375	0
2	除油剂	吨/年	10	3.3
3	搪瓷底釉	吨/年	80	26.7
4	高岭土	吨/年	10	3.3
5	高钴黑色素	吨/年	3	1
6	石英粉	吨/年	15	5
7	碳酸钠	吨/年	1	0.3
8	硼砂	吨/年	3	1
9	拉伸油	吨/年	2.4	0
10	液压油	吨/年	2.4	0
11	电	万 KWH/年	200	66.7
12	水	吨/年	2700	9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为水洗废水、研磨制浆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情况说明，年用水量为 7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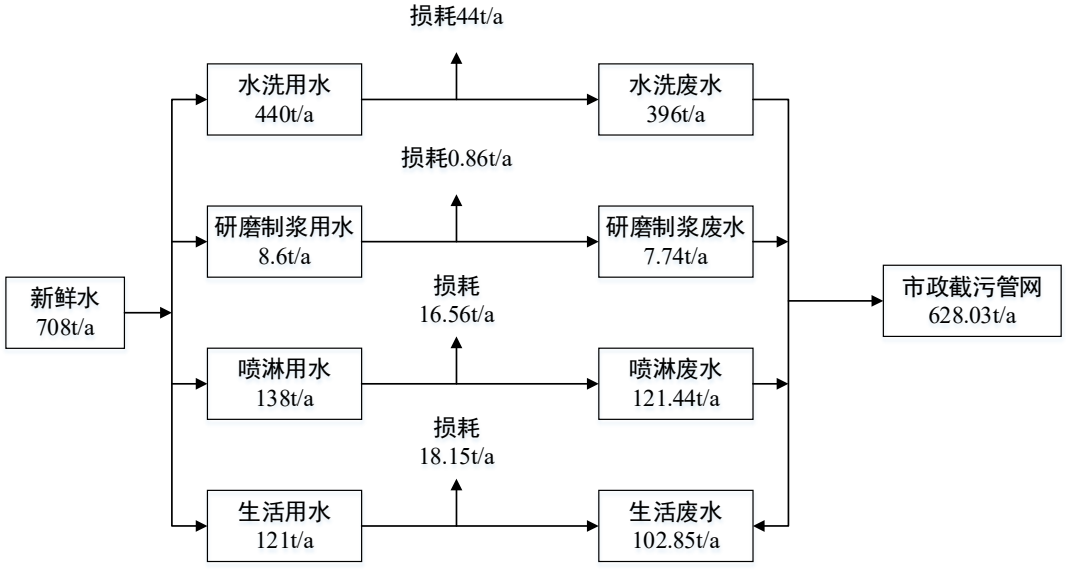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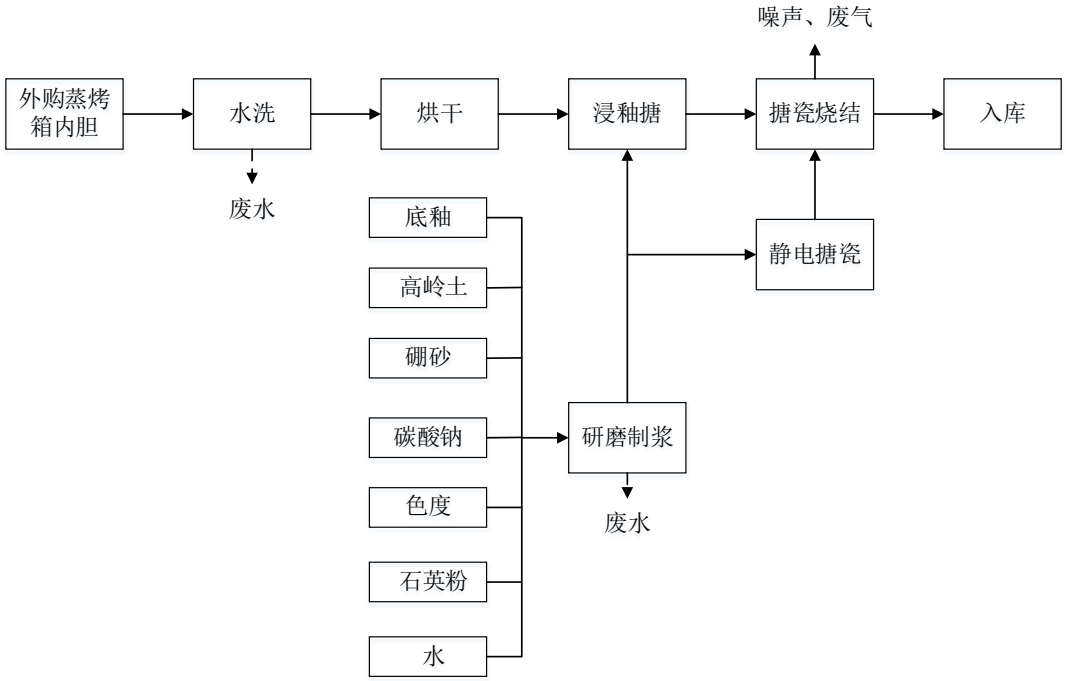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相比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企业不进行内胆的制作，直接外购。项目将外购的蒸烤箱内胆先进行水洗（水洗为用 10%除油剂，用温水 30-50℃进行喷淋水洗）完成后进行烘干（采用电，烘干温度为 80-120℃），烘干完成后进行浸釉搪（浆是用底釉、高岭土、硼砂、碳酸钠、色度、石英粉以及水按一定比例研磨），浸涂均匀后在搪瓷炉上进行烧结（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800℃），烧结完全后即可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生产工艺中内胆制作均未实施，直接外购。部分设备未到位，相应原辅料均减少。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5 万只蒸烤箱内胆，故此次为先行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清单，以上不构成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本项目废水包括水洗废水、研磨制浆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水洗废水	水洗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断	混凝沉淀池处理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研磨制浆废水	研磨制浆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断		
喷淋废水	烧结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断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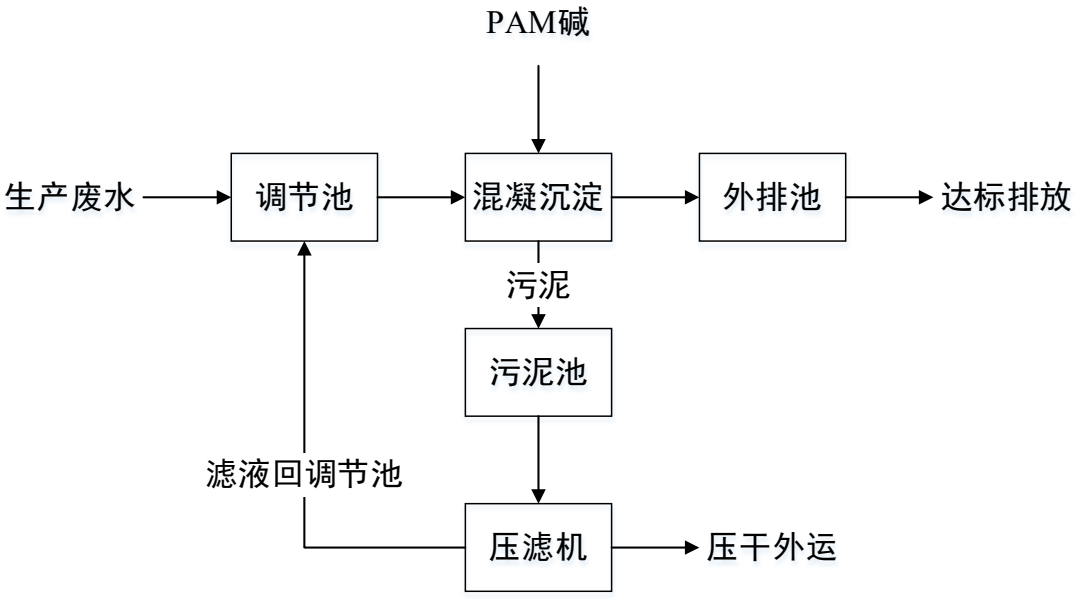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图 4-2 废水处理站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仅为烧结废气，废气成分主要为氟化物。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烧结废气	氟化物	有组织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环境



图 4-3 废气喷淋塔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搪瓷炉、螺杆式空压机、球磨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

主要的防治措施有：作业期间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效能。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原料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固废有污泥。

4.1.4.1 种类及属性

表 4-3 固体废弃物种类及属性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原料包装桶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23-001-0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23-001-07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3	污泥	废水处理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HW17 336-064-17
4	生活垃圾	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企业实际生量
1	原料包装桶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0.37 t/a	0.12 t/a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1.5 t/a	0.5 t/a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1.5 t/a	0.5 t/a
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5 t/a	1.5 t/a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方式
1	原料包装桶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原料生产厂家回收轮换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公司回收利用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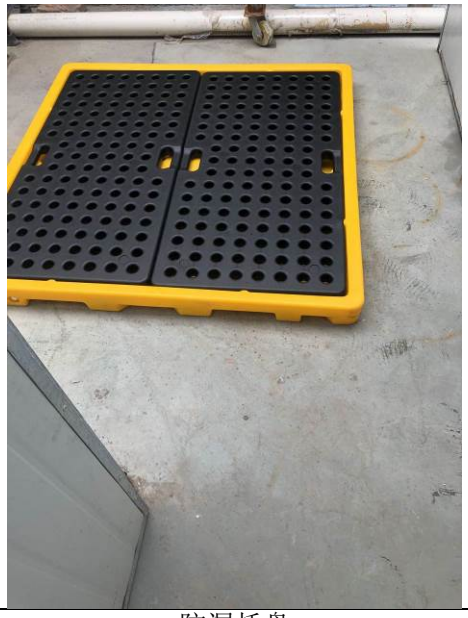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内各固废分类摆放且均贴有标识。暂存库上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



危废仓库



危废标签



防漏托盘

图 4-1　危废暂存库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1)、已将“安全第一，以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

(2)、已参照其他企业的经验，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

(3)、已对员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

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4)、已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5)、全厂已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6)、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已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二）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已对车间分别考虑防火、防爆、耐腐蚀及排风的要求，储存化学品容器，使用点应设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

(2)、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职工安全，已设有人员防护设备：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并设有安全淋浴和洗眼器。

(3)、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各工位人员对现场的化学品进行检查，泄漏或防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4)、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这个系统包括烟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5)、各车间消防灭火设施配备和布置情况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

（三）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而造成的有毒有害物质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企业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根据物料的易燃易爆、易挥发性及毒性等性质进行储存。

(2)、各车间、仓库应按消防已配置消防灭火系统。

(3)、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四）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2)、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3)、每次运输前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能应急处理，减缓和减轻影响。

(4)、运输路线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区域，运输时间应合理选择，尽可能避开人群流动高峰时期。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设立排污标志牌。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未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10 万元的 5.74%。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处理对策	措施效果	投资（万元）
1	废气	碱液喷淋、管道等	达标排放	18
2	废水	废水管道、沉淀池等	达标排放	10
3	固废	危废暂存库及委托处置	符合危废环境保护要求	1.5
4	噪声	隔声降噪设备	达标排放	1.5
5	其他	防渗防漏	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3
合计				35

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 建设内容：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 建设内容：年产 5 万只蒸烤箱内胆。 建设性质：新建。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研磨制浆废水经沉淀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全厂设一个雨水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	抛丸在抛丸机密闭的工作舱内进行，并且吊钩式抛丸清理机自带粉尘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企业在窑炉两端设置集气罩，对氟化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西、北侧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烧结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处理后，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1、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3、对高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风机等单独设立机房，进风、出风均安装消声器。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原料包装桶、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污泥。 原料包装桶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污泥由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7.88t/d（2364.0t/a）、CODcr 量 0.118t/a、氨氮量 0.012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6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废水量 628.03t/a、CODcr 0.031/a、氨氮量 0.003t/a。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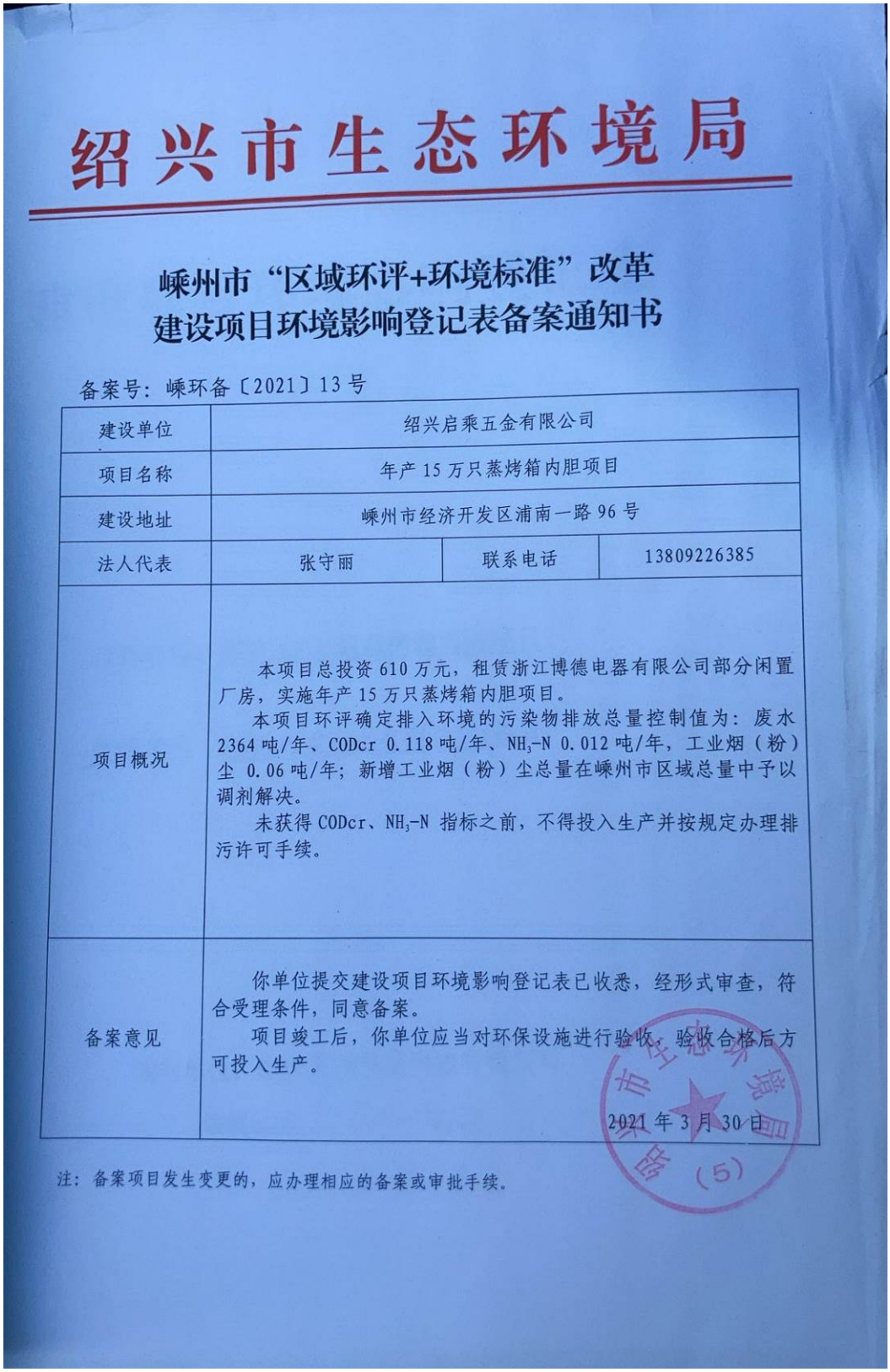
（2）积极筹措环保治理资金，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结论

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租赁浙江博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发展导向要求，项目符合嵊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功能区划及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各功能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项目选址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主要从事蒸烤箱内胆生产，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环评行业类别中“66、搪瓷制品制造 337”，符合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8320001，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嵊环备〔2021〕13 号

建设单位	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		
建设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		
法人代表	张守丽	联系电话	13809226385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租赁浙江博德电器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 本项目环评确定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2364 吨/年、CODcr 0.118 吨/年、NH_3-N 0.012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6 吨/年；新增工业烟（粉）尘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未获得 CODcr、NH_3-N 指标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备案意见	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_3-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35mg/L、8mg/L。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值	CODcr	NH_3-N	SS	TP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8*	≤20
一级 A 标准		≤50	≤5	≤10	≤0.5	≤1.0

6.2 废气

本项目大气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项目焊接烟尘、烧结废气、投料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氟化物	90	15	0.10		20.0
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	60	15	1.9		1.0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

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项目地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7.88t/d（2364.0t/a）、CODcr量0.118t/a、氨氮量0.012t/a、烟（粉）尘排放量为0.06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评文件，由于厂界南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便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东、西、北）	颗粒物、氟化物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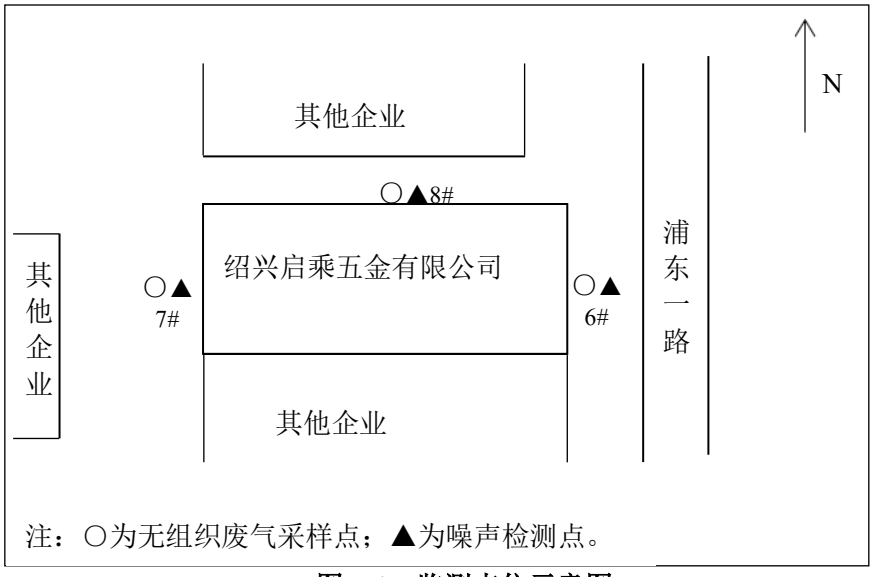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数量
烧结废气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氟化物	2 天，每天 3 次
烧结废气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氟化物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由于厂界南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便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西、北	噪声	2 天，昼间 1 次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	废气监测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氟化物（有组织）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化物（无组织）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测量量程	分辨率
pH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SX825	19042	-2.00-19.99pH	0.01/0.1pH
风向、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19030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大气压力	空盒气压表	DYM3	19040	80~106kPa	0.1kPa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023	28~133dB（A）	0.1dB（A）

8.3 人员能力

表 8-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报告编写	赵天天	助理工程师
校核	李景	工程师
审核	朱希所	工程师
审定	周林辉	高级工程师
其他成员	王春晓	/
	夏旭涛	/
	张娜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ZNJC/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8 月 14-15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设计产量（先行验收）	当日实际产量
08.14	蒸烤箱内胆	167 只/天	160 只/天
08.15	蒸烤箱内胆	167 只/天	160 只/天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 8h/d 单班制生产。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一）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08 月 14 日	pH 值	11.24	11.21	11.18	11.22
		化学需氧量	139	152	136	144
		氨氮	0.174	0.160	0.176	0.185
		总磷	0.89	0.93	0.91	0.87
		悬浮物	70	78	65	75
		石油类	0.86	0.77	0.93	0.86
	08 月 15 日	pH 值	11.04	11.00	10.94	10.98
		化学需氧量	136	139	143	134
		氨氮	0.191	0.176	0.166	0.182
		总磷	0.86	0.94	0.96	0.88
		悬浮物	67	70	71	62
		石油类	0.86	0.79	0.88	0.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二）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站出口	08 月 14 日	pH 值	8.81	8.80	8.82	8.78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62	58	70	61	500	符合
		氨氮	0.042	0.055	0.047	0.041	35	符合
		总磷	0.52	0.49	0.53	0.54	8	符合
		悬浮物	44	38	42	39	400	符合
		石油类	0.33	0.36	0.40	0.35	20	符合
	08 月 15 日	pH 值	8.68	8.70	8.70	8.68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70	80	68	74	500	符合
		氨氮	0.060	0.048	0.055	0.041	35	符合
		总磷	0.54	0.51	0.48	0.50	8	符合
		悬浮物	43	40	47	45	400	符合
		石油类	0.29	0.35	0.38	0.34	20	符合

表 9-3　去除率

检测物质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去除率%
化学需氧量	140	68	51.4
氨氮	0.18	0.049	72.8
总磷	0.90	0.51	43.3
悬浮物	70	42	40
石油类	0.92	0.35	62.0

结论：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

9.2.2 废气

9.2.2.1 无组织废气

表 9-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08 月 14 日	09:42	NW	1.2	27.4	100.8	阴
	11:53	NW	1.7	30.9	100.6	阴
	14:02	NW	1.9	30.2	100.6	阴
2021 年 08 月 15 日	09:27	NE	1.5	28.1	100.7	阴
	11:38	NE	1.6	31.8	100.6	阴
	13:45	NE	1.9	31.2	100.5	阴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³）	氟化物（μg/m³）
6#	厂界东	08 月 14	09:42~10:42	0.434	2.3
			11:53~12:53	0.460	2.1
			14:02~15:02	0.418	2.3
7#	厂界西		09:46~10:46	0.444	2.0
			11:54~12:54	0.444	2.4
			14:05~15:05	0.431	2.3
8#	厂界北		09:51~10:51	0.387	2.1
			11:59~12:59	0.370	2.0
			14:08~15:08	0.384	2.1
6#	厂界东	08 月 15	09:27~10:27	0.464	2.4
			11:38~12:38	0.442	2.1
			13:45~14:45	0.449	2.0
7#	厂界西		09:31~10:31	0.418	2.6
			11:39~12:39	0.434	2.2
			13:48~14:48	0.427	2.2
8#	厂界北		09:36~10:36	0.372	1.9
			13:43~14:43	0.366	2.1
			14:56~15:56	0.367	2.0
标准限值				1.0	2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结论：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9.2.2.2 有组织废气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 月 14 日			08 月 15 日		
*烟气温度（℃）	36	36	36	37	37	36
*标干流量（N.d.m^3/h）	1820	1836	1836	1803	1850	179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6	<0.037	<0.037	<0.036	<0.037	<0.036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3）	1.25	1.04	1.11	1.23	1.34	1.19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2.3 $\times10^{-3}$	1.9 $\times10^{-3}$	2.0 $\times10^{-3}$	2.3 $\times10^{-3}$	2.5 $\times10^{-3}$	2.2 $\times10^{-3}$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 月 14 日			08 月 15 日				
*烟气温度（℃）	29	29	28	28	28	29		
*标干流量（N.d.m^3/h）	1893	1909	1911	1911	1926	189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mg/m^3）	<1.0	<1.0	<1.0	<1.0	<1.0	<1.0	1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9 $\times10^{-3}$	<1.9 $\times10^{-3}$	<1.9 $\times10^{-3}$	<1.9 $\times10^{-3}$	<1.9 $\times10^{-3}$	<1.9 $\times10^{-3}$	3.5	符合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3）	0.94	0.83	0.89	0.94	0.86	0.92	9	符合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1.8 $\times10^{-3}$	1.6 $\times10^{-3}$	1.7 $\times10^{-3}$	1.8 $\times10^{-3}$	1.7 $\times10^{-3}$	1.8 $\times10^{-3}$	0.10	符合

结论：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烧结废气的颗粒物、氟化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9.2.3 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dB）
6#	厂界东	08 月 14 日	车间生产噪声	10:33	58.1
7#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10:18	61.2
8#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10:24	61.1
6#	厂界东	08 月 15 日	车间生产噪声	10:04	58.2
7#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09:50	60.1
8#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09:56	61.6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结论：根据表 9-7 的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9.3.1 废水

根据环评及备案意见，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 2364 吨/年，COD_{Cr} 0.118 吨/年、NH_3-N 0.012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水平衡，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28.03t/a。

表 9-1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①排环境浓度	②纳管量（t/a）	③排环境量（t/a）	④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水量	/	/	628.03	628.03	2364.0
COD_{Cr}	67.9mg/L	50mg/L	0.043	0.031	0.118
NH_3-N	0.049mg/L	5mg/L	3.1×10^{-5}	0.003	0.012

注：①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的单位 COD 按 50mg/L 计算、NH_3-N 按 5 mg/L 计算；

②纳管量=废水纳管量×纳管浓度；

③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9.3.2 废气

根据环评及备案意见，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值为工业烟（粉）尘 0.06 吨/年。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主要来源于抛丸，目前抛丸工艺未落实，因此不产生有组织烟粉尘，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侧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氟化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0.4 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原料包装桶、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污泥。原料包装桶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污泥由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10.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7.88t/d（2364.0t/a）、CODcr 量 0.118t/a、氨氮量 0.012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6t/a。

根据工程分析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污染因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628.03t/a、CODcr 量 0.031/a、氨氮量 0.003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114t/a。

10.6 总结论

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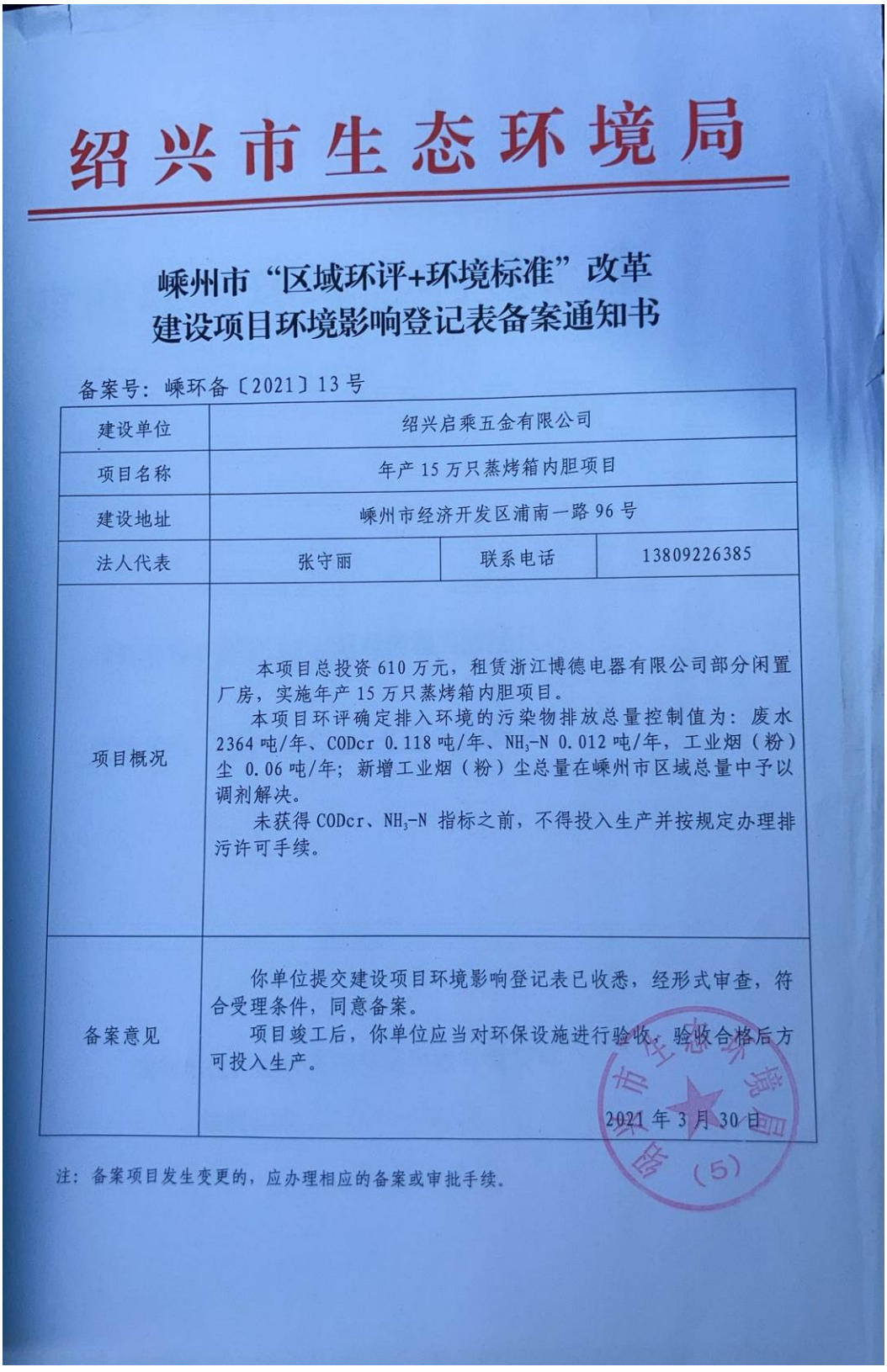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0683-07-02-663661		建设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7 搪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只蒸烤箱内胆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74					
	实际总投资	6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5.7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JDWLK3W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28	0.2364					
	化学需氧量										0.031	0.118					
	氨氮										0.003	0.012					
	石油类																
	废气（VOCs）																
	二氧化硫																
	烟粉尘（颗粒物）										/	0.0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嵊环备〔2021〕13 号

建设单位	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		
建设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		
法人代表	张守丽	联系电话	13809226385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租赁浙江博德电器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15 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 本项目环评确定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2364 吨/年、CODcr 0.118 吨/年、NH_3-N 0.012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6 吨/年；新增工业烟（粉）尘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未获得 CODcr、NH_3-N 指标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备案意见	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附件 2：检测报告扫描件

191112052598

检 测 报 告

编号：HJ2107063

项目名称：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只蒸烤箱内胆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方：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96号浙江省

报告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1.08.14~2021.08.15
委 托 方	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96号		
受 检 方	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96号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微白、微浊，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微白；气袋密封保存完好；滤膜、采样头装于袋中，密封保存完好，吸收液装于密封瓶，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1.08.14~2021.08.15	检测日期	2021.08.14~2021.08.17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SX825便携式pH/溶解氧仪（19042）、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19047）、MH1200（16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9001、19002、19003、19004）、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9049）、ET1200红外测油仪（19012）、GC9790 II气相色谱仪（19015、19016）、JPSJ-605F溶解氧测定仪（19007）、PHS--3C氟电极（19014）、U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9008）		
检测项目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氟化物、噪声		
检测/评价依据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含2017修改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955-2018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详见第3~8页

编制人：赵天天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1年08月26日（检测章）

废水检测结果（一）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08月14日	pH值	11.24	11.21	11.18	11.22
		化学需氧量	139	152	136	144
		氨氮	0.174	0.160	0.176	0.185
		总磷	0.89	0.93	0.91	0.87
		悬浮物	70	78	65	75
		石油类	0.86	0.77	0.93	0.86
	08月15日	pH值	11.04	11.00	10.94	10.98
		化学需氧量	136	139	143	134
		氨氮	0.191	0.176	0.166	0.182
		总磷	0.86	0.94	0.96	0.88
		悬浮物	67	70	71	62
		石油类	0.86	0.79	0.88	0.92

废水检测结果（二）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站出口	08月14日	pH值	8.81	8.80	8.82	8.78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62	58	70	61	500	符合
		氨氮	0.042	0.055	0.047	0.041	35	符合
		总磷	0.52	0.49	0.53	0.54	8	符合
		悬浮物	44	38	42	39	400	符合
		石油类	0.33	0.36	0.40	0.35	20	符合
	08月15日	pH值	8.68	8.70	8.70	8.68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70	80	68	74	500	符合
		氨氮	0.060	0.048	0.055	0.041	35	符合
		总磷	0.54	0.51	0.48	0.50	8	符合
		悬浮物	43	40	47	45	400	符合
		石油类	0.29	0.35	0.38	0.34	20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月14日			08月15日		
*烟气温度（℃）	36	36	36	37	37	36
*标干流量（$N.d.m^3/h$）	1820	1836	1836	1803	1850	179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6	<0.037	<0.037	<0.036	<0.037	<0.036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3）	1.25	1.04	1.11	1.23	1.34	1.19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2.3×10^{-3}	1.9×10^{-3}	2.0×10^{-3}	2.3×10^{-3}	2.5×10^{-3}	2.2×10^{-3}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月14日			08月15日				
*烟气温度（℃）	29	29	28	28	28	29		
*标干流量（N.d.m^3/h）	1893	1909	1911	1911	1926	189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mg/m^3）	<1.0	<1.0	<1.0	<1.0	<1.0	<1.0	1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9 $\times10^{-3}$	<1.9 $\times10^{-3}$	<1.9 $\times10^{-3}$	<1.9 $\times10^{-3}$	<1.9 $\times10^{-3}$	<1.9 $\times10^{-3}$	3.5	符合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3）	0.94	0.83	0.89	0.94	0.86	0.92	9	符合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1.8 $\times10^{-3}$	1.6 $\times10^{-3}$	1.7 $\times10^{-3}$	1.8 $\times10^{-3}$	1.7 $\times10^{-3}$	1.8 $\times10^{-3}$	0.10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年08月14日	09:42	NW	1.2	27.4	100.8	阴
	11:53	NW	1.7	30.9	100.6	阴
	14:02	NW	1.9	30.2	100.6	阴
2021年08月15日	09:27	NE	1.5	28.1	100.7	阴
	11:38	NE	1.6	31.8	100.6	阴
	13:45	NE	1.9	31.2	100.5	阴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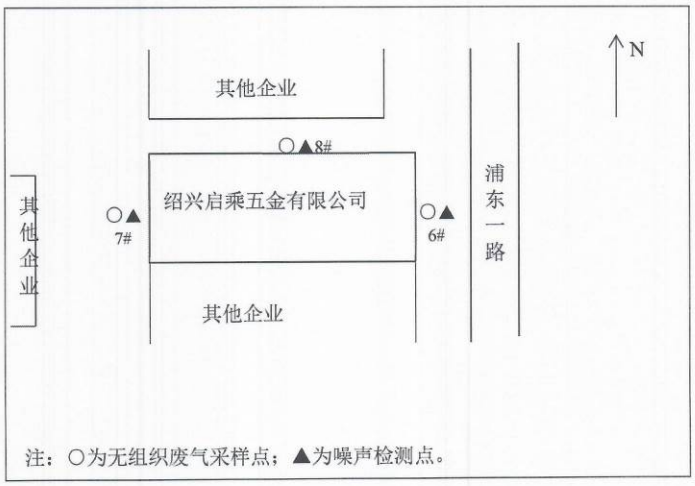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³）	氟化物（μg/m³）
6#	厂界东	08月14	09:42~10:42	0.434	2.3
			11:53~12:53	0.460	2.1
			14:02~15:02	0.418	2.3
7#	厂界西		09:46~10:46	0.444	2.0
			11:54~12:54	0.444	2.4
			14:05~15:05	0.431	2.3
8#	厂界北		09:51~10:51	0.387	2.1
			11:59~12:59	0.370	2.0
			14:08~15:08	0.384	2.1
6#	厂界东	08月15	09:27~10:27	0.464	2.4
			11:38~12:38	0.442	2.1
			13:45~14:45	0.449	2.0
7#	厂界西		09:31~10:31	0.418	2.6
			11:39~12:39	0.434	2.2
			13:48~14:48	0.427	2.2
8#	厂界北		09:36~10:36	0.372	1.9
			13:43~14:43	0.366	2.1
			14:56~15:56	0.367	2.0
标准限值				1.0	2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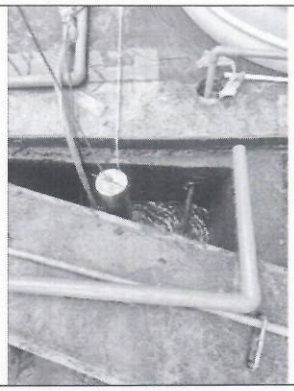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L_{eq}	
				时间	检测值（dB）
6#	厂界东	08月14日	车间生产噪声	10:33	58.1
7#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10:18	61.2
8#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10:24	61.1
6#	厂界东	08月15日	车间生产噪声	10:04	58.2
7#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09:50	60.1
8#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09:56	61.6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1.监测点位设厂界外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厂界南毗邻建其他公司厂房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废水进口采样</td><td>厂界噪声采样</td></tr>
<tr><td></td><td></td></tr>
<tr><td>厂界颗粒物检测</td><td>厂界颗粒物检测</td></tr>
</table>

—报告结束—

附件 3：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xy-2021 年第　号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是合法的，并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运营单位，收集范围为绍兴嵊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包装要求	基准单价（元/吨）	备注
1	污泥	900-210-08	1.5	吨袋	4500	
合计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

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
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如有危废转移需求的，应提早 15 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管理计划、调配车辆。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固废咨询服务。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运输由乙方指定的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费按次计算：每次 1500 元（第一次免运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当天内预付乙方预收集费人民币（大写）__伍仟元__ 整，乙方开具服务发票，预收集费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此款在合同期内可抵半吨内危废处置费，超出部分按约定价按实收取，每年度一交，不退还。**逾期未付的，乙方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11 0272 0920 0020 6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五、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4、甲方如果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擅自、非法转移危废，所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5、甲方如有危废仓库建设、系统申报、台帐填写、标识标牌张贴等有关危废方面工作指导的，可免费咨询乙方，咨询电话为 0575-83095883。以上工作如需乙方代办，费用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盖章）：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一路 96 号 3 号楼北面（住所申报）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3MA2JQX5Q4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 159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3MA2D6YUD5Q

联系人：谢凡

联系电话：1396754745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环保〔2021〕36号

关于同意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批复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室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固体废物出入口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浙环发〔2019〕7号）、《绍兴市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和《嵊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组织的嵊州

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运项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一、许可事项

经营单位名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1988-1号（原浙江剡港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内）。

经营方式：危险废物收集、分类贮存、转运。

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HW03、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9、HW34、HW35、HW36、HW49及实验室废物(具体代码以环评和核查为准)。

核定经营规模：1万吨/年。

收集经营范围：嵊州市。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3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总量超过30吨的产废企业，除大宗危险废物外，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总计不超过30吨且有收运需要的，也可纳入收集体系；汽修行业的年产生量不受限制。

上级法规文件制度另有规定的，参照执行。

有效期：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落实《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

通知》、《嵊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与安全风险，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

（二）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等相关经营活动应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按月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在运营阶段应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试点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试点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总结报告》。运营期间要做好数字化应用工作。

（三）原则上应与省内相应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后方可从事收集经营活动，危险废物收运参照《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收集的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入库，数量较大、可直接运输至处置单位的废物应优先由处置单位安排直接收运，运营期间应做好经营记录，确保全程可跟踪、可追溯。

三、其他

运营期间，国家、省级或绍兴市若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8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4：废品回收协议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绍兴启鼎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汉文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为方便公司的废品（废包装桶），经合理回收利用达成以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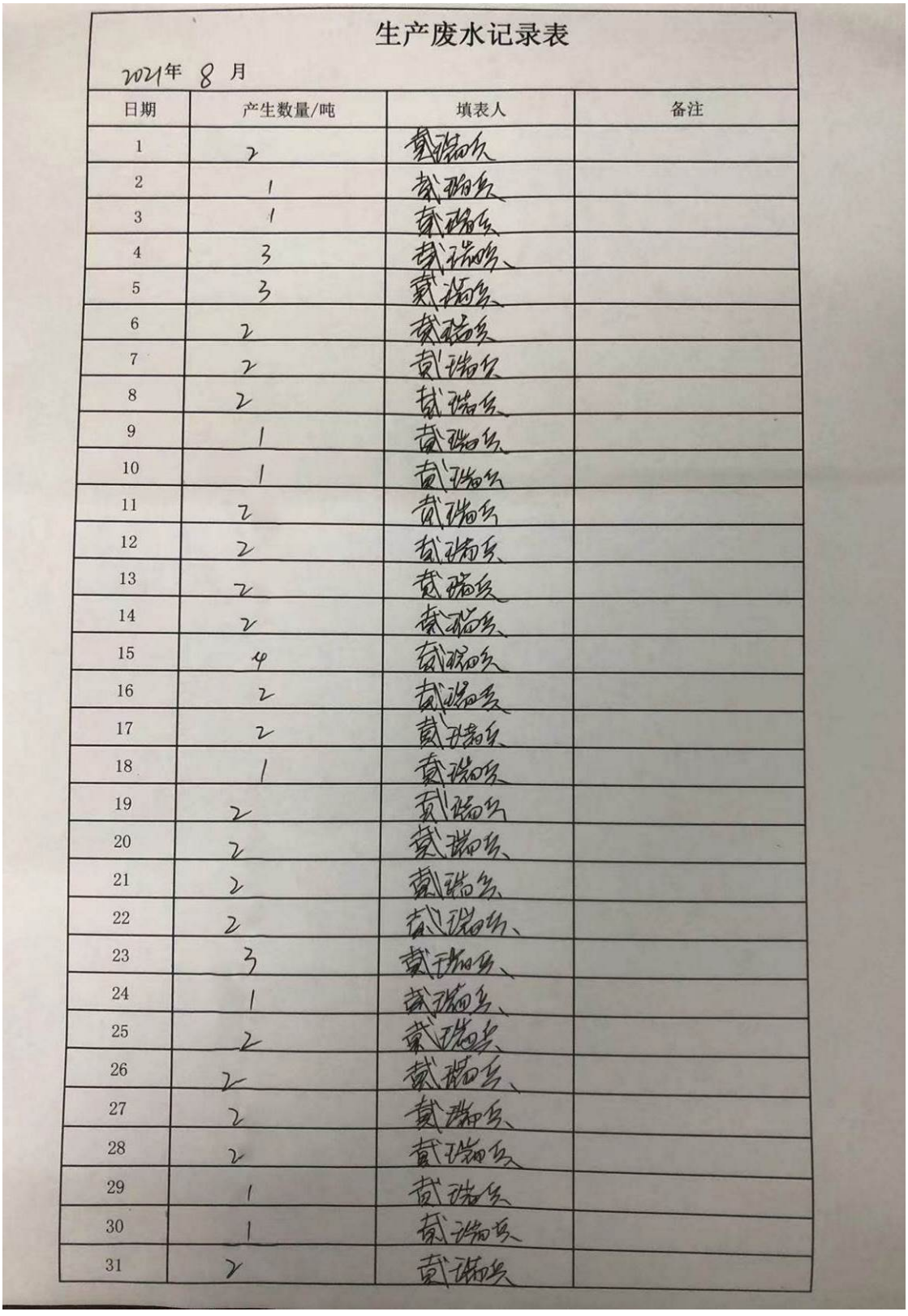
1. 甲方授权在乙方本公司收购废品。
2. 乙方须妥善储藏管，按照生产统一回收。
3. 乙方在甲方公司回收废品时需遵守甲方规定，听从甲方人员指导。
4. 甲方须自行进行废品分拣。
5.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启鼎五金有限公司 3306831001271

乙方（盖章）：佛山市汉文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附件 5：废水排放记录表



生产废水记录表

2021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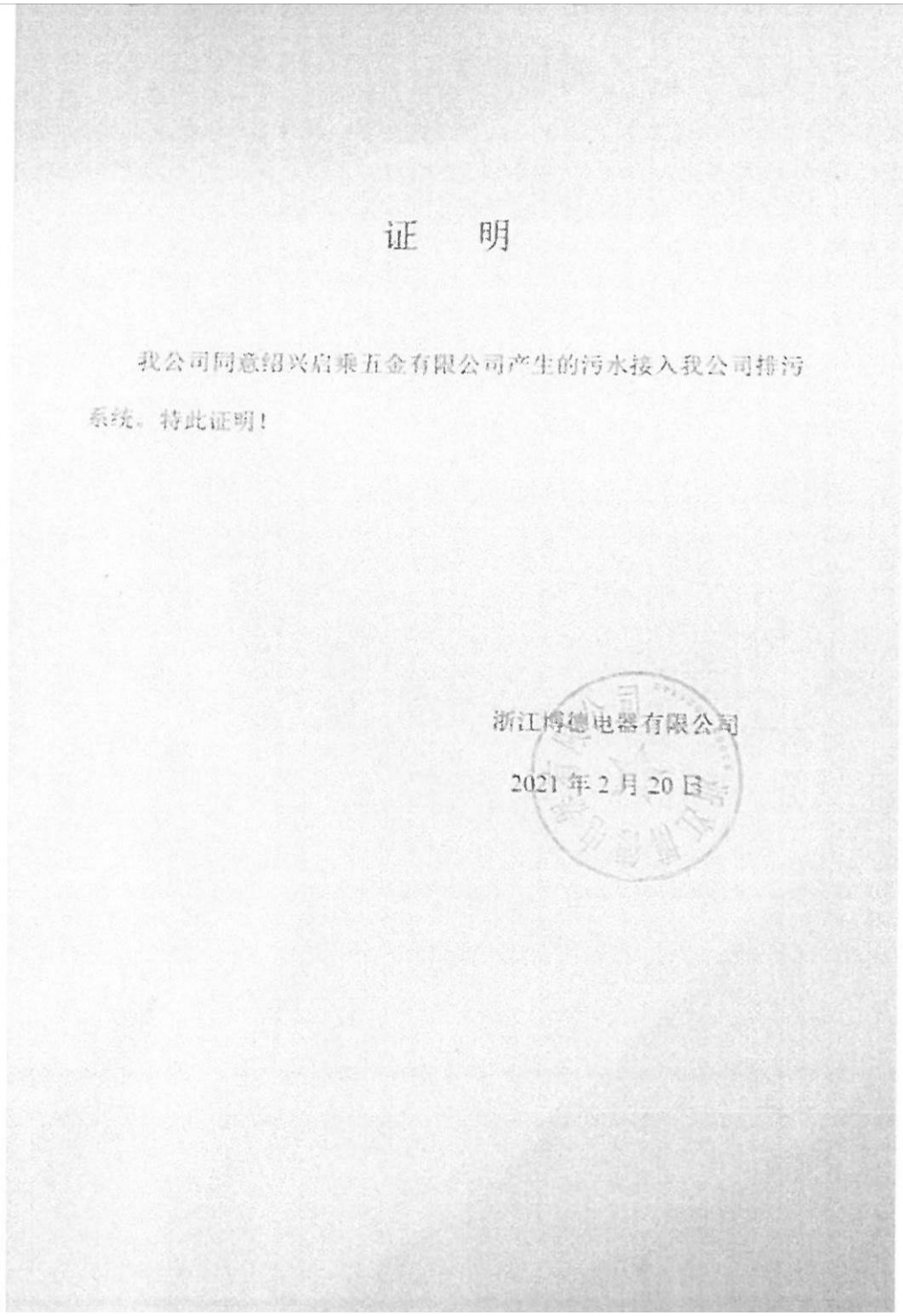
日期	产生数量/吨	填表人	备注
1	2	袁瑞乐	
2	1	袁瑞乐	
3	1	袁瑞乐	
4	3	袁瑞乐	
5	3	袁瑞乐	
6	2	袁瑞乐	
7	2	袁瑞乐	
8	2	袁瑞乐	
9	1	袁瑞乐	
10	1	袁瑞乐	
11	2	袁瑞乐	
12	2	袁瑞乐	
13	2	袁瑞乐	
14	2	袁瑞乐	
15	4	袁瑞乐	
16	2	袁瑞乐	
17	2	袁瑞乐	
18	1	袁瑞乐	
19	2	袁瑞乐	
20	2	袁瑞乐	
21	2	袁瑞乐	
22	2	袁瑞乐	
23	3	袁瑞乐	
24	1	袁瑞乐	
25	2	袁瑞乐	
26	2	袁瑞乐	
27	2	袁瑞乐	
28	2	袁瑞乐	
29	1	袁瑞乐	
30	1	袁瑞乐	
31	2	袁瑞乐	

生产废水记录表

2021年 9月

日期	产生数量/吨	填表人	备注
1	2	袁瑞乐	
2	2	袁瑞乐	
3	2	袁瑞乐	
4	2	袁瑞乐	
5	1	袁瑞乐	
6	1	袁瑞乐	
7	3	袁瑞乐	
8	2	袁瑞乐	
9	2	袁瑞乐	
10	2	袁瑞乐	
11	3	袁瑞乐	
12	1	袁瑞乐	
13	2	袁瑞乐	
14	2	袁瑞乐	
15	2	袁瑞乐	
16	2	袁瑞乐	
17	2	袁瑞乐	
18	1	袁瑞乐	
19	2	袁瑞乐	
20	3	袁瑞乐	
21	2	袁瑞乐	
22	2	袁瑞乐	
23	2	袁瑞乐	
24	1	袁瑞乐	
25	2	袁瑞乐	
26	2	袁瑞乐	
27	2	袁瑞乐	
28	2	袁瑞乐	
29	2	袁瑞乐	
30	1	袁瑞乐	
31	2	袁瑞乐	

附件 6：排水（污水）入网证明



证　明

我公司同意绍兴启乘五金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水接入我公司排污系统。特此证明！

浙江博德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嵊968

排水（污水）入网证明

№ 0000397

（企业留存）

兹证明浙江博德电器有限公司的污水排放已符合城市排水管理要求，并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

特此证明：

有效期：二〇二二年 三 月十四日止。

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三 月十五日